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3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穎即李一正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8,32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元)	計息起算日	計息末日	年利率	金額(元)
1	本金	942,538				942,538
2	起訴前利息	307,657	101年10月1日	114年9月11日	13.45%	535,784.24
					合計	1,478,322.24